

#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 13 号毓达工业园）



###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二零一八年七月

##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10.22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022 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赎回及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1.0%。**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6%、-5.7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五、**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3年之日起（包含满3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包含满4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无论优先股股东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公司均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5.11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上述90个工作日不因优先股投资者行使回售权而有所延长。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

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 90 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六、本说明书已在“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之“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9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	9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	9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存续期间 .....	10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11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1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2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14
八、表决权限制.....	16
九、表决权恢复.....	16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	18
十一、评级安排.....	18
十二、担保安排.....	18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19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19
十五、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0
十六、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20
十七、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摘要.....	20
十八、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9
第二节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概括.....	30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31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37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38
第五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	40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40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40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 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41
第六节 其他事项.....	42
一、对外担保情况.....	42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43
第八节 有关声明.....	4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50

##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辉精密、发行人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公司	指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国资委	指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预案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
本说明书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非参与	指	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享有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参与和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剩余利润分配权利。
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第一节 本次定向发行概况

### 一、发行目的和发行总额

####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 1、有利于公司加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设备及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2017 年，下游汽车、手机制造行业竞争程度急剧上升，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的手机零件等主要产品销量及贡献利润受到较大冲击，营业收入 101,354,806.2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0%，净利润-3,436,623.7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28%。在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公司致力于产品结构转型，将业务重心逐步向汽车零部件转型。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公司实现产品转型提供了良好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加强持续经营能力。

##### 2、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杠杆，同时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70.83% 上升为 72.24%，仍处在可控的水平。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发行的总额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 10.2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2 万元。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核准、一次发行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田缙
注册资本	实缴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666329XD
股权结构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根据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止验资报告》（中信验内字【2013】第 0040 号）：“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由投资者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前一次缴足，截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故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盈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盈公司属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中盈公司为中山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其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中盈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存续期间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期限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申请审查确认并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计算。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3年之日起（包含满3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包含满4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无论优先股股东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公司均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5.11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上述90个工作日不因优先股投资者行使回售权而有所延长。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90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售权及赎回权行使完毕。

#### 四、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或数量上限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积、非参与、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10.2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2.00万元。

#### 五、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2016年5月31日，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组织申报中山市2016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类项目的通知》（中经信

(2016) 293 号)，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三有”工作母机制造业公司（“三有”是指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关键技术、有市场前景），通过股权投入资金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的方式实施扶持性质的股权投资。

2017 年 3 月 9 日，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山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类）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中经信【2017】118 号）。其附件《2016 年中山市工作母机（股权投资）项目操作方案》的部分内容如下：①“一、资金投入”：“中盈公司将通过增资扩股或认购优先股两种形式，对上述四家企业进行扶持。”；②“一、资金投入”之“（二）认购优先股”：“鑫辉精密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上市，为满足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融资的法规要求，提高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扶持资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拟将认购鑫辉精密定向增发的优先股作为本次专项投资方式。”；③“一、资金使用要求及范围”之“（四）收益分配”：“中盈公司按实际出资额享有 1% 年化收益率的固定收益，该收益由上述四家企业分别向中盈公司每年支付一次。”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山市人民政府作出批示（综一呈〔2017〕579 号），同意按照《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类）项目资金安排的请示》（中经信【2017】118 号）及《2016 年中山市工作母机（股权投资）项目操作方案》，由中盈公司通过认购鑫辉精密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进行股权投资，每股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市 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认购 10.22 万股，认购金额 1,022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政府财政资金项目扶持性质、项目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利息率定为每年 1.0%。

**2016 年度、2017 年度，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5.7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 （一）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年利率 4.90%（四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4.90%\*累计延迟支付天数/365”计算，下同。）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 （二）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自该备案函取得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公司应当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备案函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备案函内容及取得时间。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次日（例如，12 月 1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则每年的 12 月 2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

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公司代缴。

### （三）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 （四）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 七、赎回及回售条款

### （一）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有权按约定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二）赎回及回售条件及赎回期

#### 1、存续期内的赎回及回售的相关情形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3年之日起（包含满3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包含满4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无论优先股股东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公司均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5.11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上述90个工作日不因优先股投资者行使回售权而有所延长。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

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 90 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 $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

## 2、特殊回售条款的相关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前要求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所持优先股：

1、公司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6]73号）；

2、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42,807,999.73元。（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70%）；

3、项目投资进度缓慢，或没有按既定方向进行投资（投资进度以公司提交的《中山市2016年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资金申请报告》为准）；

4、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市有关部门认为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重大变动指公司技术人员较上年末减少2/3且1个月内未补充）；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6、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内连续两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7、公司2018年到2020年期间连续两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20%，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8、其他市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退出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在优先股股东提出要求公司提前赎回并注销所持优先股的两个转让日内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三）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前保持一致。

#### （四）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 八、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 1-5 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否则无效。

### 九、表决权恢复

#### （一）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股价 Pn 为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出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十一、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不需要进行评级。因此，公司无评级安排。

## 十二、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以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股票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公司应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公司有权在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生之日起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购价款

(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责任的实际承担不以优先股回购手续办理完结为前提。

上述担保中,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持有的公司 1200 万股股票的质押担保作为第一担保。若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不足以履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公司承担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三、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转让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不可转让,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

### 十四、 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2.00 万元,用于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 (一) 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可变正时系统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发动机呼吸顺畅的重要因素。公司成立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通过将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中两个独立的核心零件合并为一个法兰盖部件,并将 TD13 材料采用连续 11 道冲压成型工序生产,后回火处理,另用加工中心或数控车床把法兰盖的内径、外径、跳动、圆柱度、垂直度、平面度等尺寸进行精密加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汽车发动机气缸燃油燃烧不完全、油门踏板踩稳后动力不能及时输出的问题。公司加强技术保护,已申请了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加工工序(专利号 201510825205.8)、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冲压工序(专利号 201510210265.9)两项发明专利及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模具组件(专利号 201520266572.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预计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6,500.00 万元，其中购买数控机床、钻攻机等固定资产约 3,900.00 万元，支付原材料、技术人员工资 2,60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1,022.00 万元，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资 5,478.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 1,022.00 万元，全部用于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用于为项目产业化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及支付人员工资。

## 十五、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 十六、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修订版）》；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版）》。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关于明确〈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中回售期与赎回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担保责任先后顺序的议案》、《关于明确〈2017 年优先股发行预案〉中回售期与赎回期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备案。

## 十七、 本次优先股认购合同摘要

###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 13 号毓达工业园内第三幢第一层，  
第一幢第一、三层(共设两处生产场所)

法定代表人：夏炎

乙方（认购人）：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45 号裕中大厦 6 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田缙

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6 日

（二）认购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限售期

甲方向乙方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存续期保持一致，不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完成优先股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回售权及赎回权行使完毕。**

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即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函之日）期满3年之日起（包含满3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优先股股东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包含满4年之日），要求公司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并注销其所持有的剩余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无论优先股股东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公司均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5.11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公司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上述90个工作日不因优先股投资者行使回售权而有所延长。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90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 （三）认购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定为每年 1.00%。（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高于甲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四）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优先股，认购款需按照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合理认缴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方式支付到甲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专门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乙方承诺出资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甲方在收到乙方认购款并确认认购款到账无误后将在二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收款凭据。

### （五）资金用途

对甲方投入的认购款，乙方保证严格按照“2016 年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类项目资金”有关文件要求及省、市有关规定使用资金，保证资金投资使用的范围仅限于乙方申报的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资金使用方向要符合政策目标。

### （六）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与存续期保持一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申请审查确认后，领取股份登记函并完成优先股登记之日起计算。（如逢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转让日）。

### （七）投资收益

#### 1、股息发放的条件

按照甲方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甲方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甲方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计算。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甲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

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主张强制支付股息：

(1) 甲方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

(2)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甲方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甲方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年利率 4.90%（四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股息支付的决策和实施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注：孳息按照“优先股票面股息\*4.90%\*累计延迟支付月份/12”计算，下同。）

## 2、股息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每年支付一次股息，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为一计息年度。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次日（例如，12 月 1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则每年的 12 月 2 日为股息支付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乙方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甲方代缴。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乙方支付认购款的当日。公司将于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予以公告。

## 3、股息累计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 4、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 （八）赎回及回售条款

###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权为甲方所有，即发行人拥有赎回权。回售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期限向甲方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 2、赎回及回售的条件和期限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及回售期为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赎回或回售之日止。

回售：乙方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包含满3年之日），要求甲方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乙方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包含满4年之日），要求甲方在9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5.11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赎回：无论乙方何时或是否行使回售权，甲方均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3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5.11万股及支付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甲方应当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4年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上述90个工作日不因乙方行使回售权而有所延长。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实际天数包括上述90个工作日内尚未赎回或回售的天数，以支付赎回款项当日为停止计息日期，计算公式如下：股息=赎回票面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甲方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

回售或赎回时的股息，按约定票面股息率及实际天数计算。

另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行使回售权退出：

（1）甲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中山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投入管理暂行办法》（中府办[2016]73号）；

（2）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42,807,999.73元。（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70%）；

（3）项目投资进度缓慢，或没有按既定方向进行投资（投资进度以乙方提交的《中山市2016年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母机股权投资资金申请报告》为准）；

(4)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市有关部门认为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重大变动指乙方技术人员较上年末减少 2/3 且 1 个月内未补充)；

(5) 甲方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立即触发赎回和回售条款。

(6) **甲方2018年、2019年、2020年内连续两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的，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7) **甲方2018年到2020年期间连续两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均低于20%，以披露的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8) 其他中山市有关部门认为需要退出的情况。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 100 元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前保持一致。

除本协议约定的赎回、回售、股权转让外，乙方可以通过减持、股东回购以及清算等合法方式进行退出。

###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甲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 (九) 投后管理

###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甲方公司章程、本协议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乙方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乙方参加股东大会，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股权；
- (4) 发行优先股；
- (5)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第(1) - (5)项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股优先股有一个表决权，但甲方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涉及上述(1) - (5)项内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甲方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否则无效。

## 2、表决权恢复

###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甲方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恢复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表决权恢复比例=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普通股表决权)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甲方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甲方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甲方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N+Q*(A/M)]/(N+Q)$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每股净资产，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甲方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当甲方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甲方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甲方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甲方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乙方作为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 3、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甲方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甲方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甲方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

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甲方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4、甲方的融资行为，乙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十）履约担保

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以持有甲方的1200万股股票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甲方质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应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甲方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甲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甲方有权在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甲方不再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生之日起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此外，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甲方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甲方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回购价款（优先股票面金额本金、股息及其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责任的实际承担不以优先股回购手续办理完结为前提。

上述担保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持有的公司1200万股股票的质押担保作为第一担保。若上述股权质押担保不足以履行本次发行优先股公司承担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及股东张菊珍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以及公司支付股息义务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政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一）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发行备案。

####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的损失。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一赎回和（或）回售义务，构成严重违约，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乙方本次认购的优先股票面金额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 6%的年利率计付；自计息起始日起超过 5 年甲方未履行赎回和（或）回售义务的，违约金按照乙方本次认购的优先股票面金额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 24%的年利率计付。

#### 十八、 本次优先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第二节 已发行在外优先股的简要概括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 第三节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及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2.00 万元,用于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可变正时系统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发动机呼吸顺畅的重要因素。公司成立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通过将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中两个独立的核心零件合并为一个法兰盖部件,并将 TD13 材料采用连续 11 道冲压成型工序生产,后回火处理,另用加工中心或数控车床把法兰盖的内径、外径、跳动、圆柱度、垂直度、平面度等尺寸进行精密加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汽车发动机气缸燃油燃烧不完全、油门踏板踩稳后动力不能及时输出的问题。公司加强技术保护,已申请了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加工工序(专利号 201510825205.8)、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冲压工序(专利号 201510210265.9)两项发明专利及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模具组件(专利号 201520266572.4)1 项实用新型专利。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用于为项目产业化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及支付人员工资。公司拟通过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1,022.00 万元,将有利于缓解项目产业化的资金压力。

此外,优先股股东对公司的一般经营决策事项无参与权,因此,本次优先股的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事项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19,783.52	20,805.52	1,022.00
净资产	5,771.77	5,771.77	-

流动资产	11,926.99	12,948.99	1,022.00
非流动资产	7,856.53	7,856.53	-
负债总额	14,011.76	15,033.76	1,022.00
流动负债	11,193.13	11,193.13	-
非流动负债	2,818.63	3,840.63	1,022.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022.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 2、发行后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 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00万元，用于大众汽车EA211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可变正时系统是发动机配气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发动机呼吸顺畅的重要因素。公司成立大众汽车EA211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汽车发动机气缸燃油燃烧不完全、油门踏板踩稳后动力不能及时输出的问题。公司加强技术保护，已申请了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加工工序（专利号201510825205.8）、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冲压工序（专利号201510210265.9）两项发明专利及一种加工汽车密封盖的模具组件（专利号201520266572.4）1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用于为项目产业化购买固定资产、原材料及支付人员工资，为公司盈利提供新的增长点，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 (2) 偿债能力

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2017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营运资金（万元）	733.86	1,755.86	1,022.00
流动比率	1.07	1.16	0.09
速动比率	0.85	0.73	-0.12
资产负债率	70.83%	72.24%	1.42

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将增加 1022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将上浮 0.0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42 个百分点，长期来看，公司的长期偿债压力将有所上升。

### (3) 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完成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公司将获取 1022 万元的货币资金，可投入后续日常经营。除每年需要向优先股股东支付“1022 万\*当年实际发生天数/365\*1.0%”万元的优先股股息外，公司资金面整体更为充裕，资金压力减小，现金流量得以改善。

### 3、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 (万股)	4614	4614	-
优先股股本 (万股)	-	10.22	10.22
净资产 (万元)	5,771.77	5,771.77	-
营运资金 (万元)	733.86	1,755.86	1022
资产负债率 (%)	70.83	72.24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8	-5.78	-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 (1) 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 1.42 个百分点，依然处于可控的水平。

#### (2)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而有所下降。但从中长期看，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 (3) 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夏炎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公司履行优先股条款质押1200万股股票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以资产认购优先股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优先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将不会导致增加或有负债。

（五）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能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本局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六）公司或行业特有风险

1、政策格局变化风险

公司汽车精密模具及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国家政策和宏观经济影响以及产业发展联系密切。国内的政策和国内外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引致消费能力和整车需求的变动，将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和销售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市场对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发电设备等的需求量增大，汽

车零部件产业尤其是发动机产业发展迅速；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精密模具及结构件销售受阻。

## 2、技术升级及替代风险

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能力的风险随着国家对产业结构调整而深入，汽车工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增长，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而且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与技术改造。但汽车工业是科技含量较高且技术复杂行业，技术设备与生产工艺水平发展迅速，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很快，若技术进步、设备更新跟不上步伐，则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促使汽车消费群体迅速壮大，同时国家近年来持续鼓励汽车行业发展，国内汽车需求的增长趋于稳定，因此，下游行业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同样保持稳定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随上游发动机行业、整车行业在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中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汽车社会保有量的增加将逐步淡化汽配零部件需求的周期性。售后维修市场除了与国家经济发展有关外，还与季节性和区域性有关：春初和秋末一般是车辆维修较多的季节，也是汽车零部件需求较多的季节；经济较发达地区由于汽车保有量大，售后维修市场中的汽车零部件需求量较其他地区更多。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 1、对公司普通股股东投资报酬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大众汽车 EA211 发动机可变正时系统核心部件研制与产业化项目

的投入运营到最终取得收益，还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 2、对普通股表决权的影晌

如果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根据本次优先股的表决权恢复条款，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

## 3、对普通股股东分红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因此，在净利润金额确定的情形下，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享有的税后分红金额将会有所减少。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其他优先股股东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形。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 （一）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6年、2017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02.60万元、-343.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9.34万元、2,370.1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1.96万元、-897.61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6.71万元、-1,564.62万元。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 （二）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 （三）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 （四）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炎以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股票向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夏炎先生及股东张菊珍女士对公司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履约个人担保，担保方式为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且公司在确保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当年优先股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虽然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减少公司的资金压力，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净利润水平也有望进一步提升。但是，短期内若前述募集资金带来的净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的固定股息，将可能减少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

### （二）普通股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若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假设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上限为 1,022 万元人民币，并假设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净资产（1.25 元/股）作为模拟转股价格进行测算，公司优先股表决权股东恢复后，优先股股东所占的表决权约为 15.05%。

### （三）普通股股东清偿顺序靠后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在剩余财产的分配顺序上，

普通股股东劣后于优先股股东，即只有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清算金额后，普通股股东方可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剩余财产分配。因此，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公司发生解散、破产等事项，普通股股东在清偿顺序中所面临的风险将有所增加。

#### （四）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时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 第五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会计处理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出具了《关于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基于上述专项意见作出以下判断：

公司发行预案中赎回及回售条款约定：“回售权归发行对象即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有权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期满 4 年之日起，要求公司在 9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赎回其所持有的剩余 5.11 万股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鑫辉精密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能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收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鑫辉精密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名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 三、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 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 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 第六节 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中介机构信息

### 1、发行人

名称：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炎

联系人：谭艳萍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 13 号毓达工业园

电话：0760-28139667

传真：0760-28139668

### 2、主办券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刘洋

项目经办人员：刘洋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联系电话：0769-22505150

传真：0769-22505235

### 3、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少华

经办律师：庄璇惠、潘杰英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光明路 28 号 6 楼 618-628 号

联系电话：020-87258526

传真：020-87358539

###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龙、石志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0511/0611/0711

传真：010-65955570

####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093971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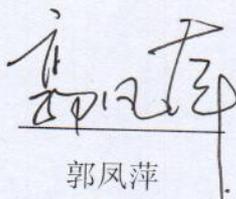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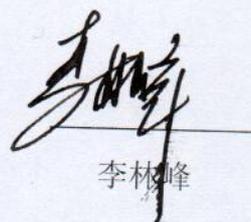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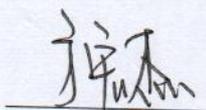
夏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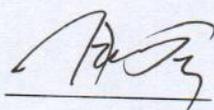
郭凤萍



李林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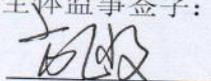


方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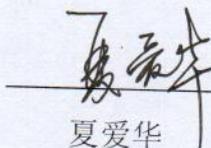


夏云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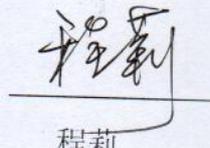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方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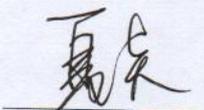


夏爱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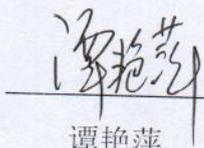


程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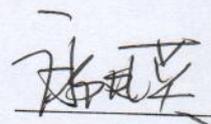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炎



谭艳萍



郭凤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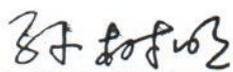
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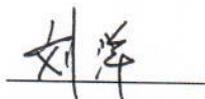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中山鑫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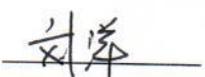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洋

项目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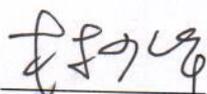
刘洋



##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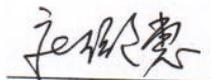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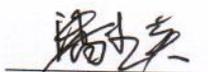


林少华

经办律师：



庄璇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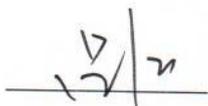
潘杰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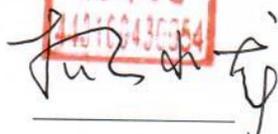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龙

  
  
石志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27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 申请人最近 2 年及 1 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定向发行优先股推荐工作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情况的说明；
- (五)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